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00099520 號函訂定
110 年 10 月 2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00138849 號函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00148934 號函修正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00172968 號函修正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1205A 號函修正
111 年 4 月 22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1998 號函修正
111 年 5 月 4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2146 號函修正
111 年 5 月 19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2357 號函修正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3904 號函修正
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4915 號函修正
111 年 11 月 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5103 號函修正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可能發生零星社區感染或社區傳播，本指引內容係提供自主防疫管理指引、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人員注意事項、機構出現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等管理事項，提供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下稱課照中心)依機構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保護從業人員與學生健康，及降低疫情於課照中心發生機率與規模。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

貳、名詞解釋

從業人員：包含經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審核在職之主管人員、專兼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行政人員、廚工及清潔人員等。

參、服務條件

- 一、課照中心從業人員進入中心，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本 部 規 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79)
查詢下載。

- 二、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 三、營運前應進行機構場域清潔消毒作業、隔離空間調度規劃、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做好防疫準備。
- 四、發生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依本指引伍點規定辦理。

肆、課照中心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之課照中心適度開放，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防疫專責人員

- (一) 符合 100 人以上之課照中心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由負責人或主任擔任防疫長。
- (二) 未達 100 人之課照中心，應設有防疫專責管理人員。
- (三) 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包括課程、教學、總務、人事等業務。

二、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機構場域須盤點從業人員及學生名單進行造冊，並留存資料。
- (二)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身體不適情形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等，落實不到班、不到課，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三) 應提醒家長，如學生之同住成員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應主動通知課照中心。
- (四) 接觸學生之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並避免與學生肢體接觸；機構場域之櫃檯設置相關防護措施，且接觸面應定時消毒清潔。
- (五) 相關人員進行教學、致詞、演講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六) 鼓勵課照中心人員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紀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三、人流管制措施

- (一) 訂有異地、遠距或分流辦公機制，以利於疫情期間維持正常運作。
- (二) 教室內張貼標語、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
- (三) 進入課照中心之人員應佩戴口罩。
- (四) 課照中心得視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
- (五) 對於進入課照中心之家長、接送者及訪客，配合防疫相關規定並經認定有需要者，即可出入課照中心。

四、飲食管制措施

- (一) 落實課照中心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用餐前後勤洗手，回座位噴酒精；除用餐外，應佩戴口罩。
- (二) 用餐以分時、分流規劃，並調整供餐方式以個人套餐為主，從業人員先分菜後，讓學生帶回座位用餐。
- (三) 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且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

五、衛生及防護裝備

- (一) 加強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並應佩戴口罩。
- (二) 課照中心可於櫃檯、教室出入口、洗手間、公共空間等學生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 (三) 備有酒精、漂白水、額溫槍、口罩、面罩及護目鏡，並定期檢視口罩、額溫槍及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存量。

(四)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

(五) 機構場域通風原則：

1.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開放為原則。
2.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門可關閉，但應開啟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六、場域管理及清潔消毒

(一) 應訂定機構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機構場域及設備。計畫內容應包括：場域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二) 消毒清潔時機及頻率：

1. 每日開課前、用餐前後及結束後應確實清潔消毒，並定時消毒公共區域，每日至少 4 次。
2. 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並視學生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3. 機構場域每週須進行 1 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

七、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一) 駕駛人、隨車人員及學生應佩戴口罩。

(二) 車內準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以應需要時使用。

(三) 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車內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

(四) 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除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消毒外，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五) 若有學生及隨車人員於載運途中發生症狀，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發生疑似症狀者應與其他人員區隔，距離為 1 公尺以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
2. 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 3.依本管理指引「伍、機構場域所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規定辦理。

伍、機構場域所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

課照中心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課照中心亦可採自主應變，且可考量運作量能，調整服務方式，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落實以下措施：

- 一、學生或從業人員確診或快篩陽性，比照本部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指揮中心的規定辦理。
- 二、學生請防疫假期間，家長得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自行照顧。
- 三、當機構內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機構清潔消毒，並針對其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開課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四、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需返回機構使用或提供服務，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五、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陸、查核機制

一、課照中心

- (一)自行填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參考範例如附件 1)。
- (二)落實通報機制。
- (三)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疫管理措施查檢作業。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一)地方政府可自行決定對所轄課照中心抽查，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查核頻率亦可自訂，

查核項目之參考範例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及整備情形查核表」(如附件 2)。

(二)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適時轉知課照中心，並視需求發布警訊。

三、通報專線：

設有地方檢舉專線(1999)，課照中心如違反防疫規定，將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裁罰並督導改善。

柒、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參考範例)

機構場域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課照中心從業人員進入中心，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本部 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79) 查詢下載。	☐ 是 ☐ 否
人流管制措施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並要求人員及學生佩戴口罩。	☐ 是 ☐ 否
飲食管制措施	落實課照中心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	☐ 是 ☐ 否
衛生及防護裝備	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 是 ☐ 否
場域管理及清潔消毒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確實紀錄。	☐ 是 ☐ 否
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	駕駛人、隨車人員及學生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機構場域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	當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課照中心亦可採自主應變，並以暴露風險高低暫停實體活動等措施，且可考量運作量能，調整服務方式，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	☐ 是 ☐ 否
查核機制	自行填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參考範例)，並留存以供查核。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及整備情形查核表(參考範例)

縣市：

年 月 日

事業名稱：

聯絡人：

電子郵件：

	項目	查檢結果
開課前	1. 課照中心從業人員進入中心，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79) 查詢下載。	☐ 有 ☐ 無
常規防疫措施	2. 人流管制措施：落實人員管理機制，並要求人員及學生佩戴口罩。	☐ 有 ☐ 無
	3. 定期清潔及消毒 (1) 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2)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確實紀錄。	☐ 有 ☐ 無 ☐ 有 ☐ 無
	4. 課照中心飲食相關規定：落實課照中心學生用餐衛生防護措施。	☐ 符合 ☐ 未符合
	5. 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駕駛人、隨車人員及學生全程佩戴口罩。	☐ 有 ☐ 無
查核機制	6. 自行填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參考範例)，並留存以供查核。	☐ 有 ☐ 無

查核人員簽章：

業者簽章(簽名者並述明職位)